



21 世纪精品规划教材系列

新编

事业单位会计核算

XIN BIAN SHI YE DAN WEI KUAI JI HE SUAN

主编◎洪秋叶 张秀倩



吉林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精品规划教材系列

新编事业单位会计核算

主 编 洪秋叶 张秀倩

副主编 张锦榕 殷云飞 代学钢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事业单位会计核算 / 洪秋叶, 张秀倩主编.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677-4063-1

I. ①新… II. ①洪… ②张… III. ①单位预算会计

IV. ①F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56510 号

书 名: 新编事业单位会计核算

作 者: 洪秋叶 张秀倩 主编

责任编辑: 李伟华 责任校对: 李潇潇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 字数: 360 千字

ISBN 978-7-5677-4063-1

封面设计: 可可工作室

北京楠海印刷厂印刷

2015 年 7 月 第 1 版

2015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9580028/29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前言

为了适应财政改革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改革的需要,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财政部于2012年12月印发了《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并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

在透彻理解《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相关行业制度的基础上,本书全面阐述了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业务流程及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

本书以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为核心内容,深入贯彻《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详细讲述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与操作方法。

本书力求理论联系实际,较为系统地讲解了事业单位会计的主要账务处理,并配有大量例题、课后思考、技能训练及知识链接,旨在供读者练习和巩固,扎扎实实地掌握通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主要内容,提高会计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亦使读者拓展思维,开阔视野,提高基本素质与综合技能。

本书可供财经类专科学校、高等院校财税、会计、审计等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供经管类或其他财经专业学生选用,还可作为在职财会人员的后续学习、提高的教材。

本书由保定职业技术学院洪秋叶、张秀倩担任主编;由保定职业技术学院张锦格、殷云飞、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代学钢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洪秋叶负责编写第一章、第二章、和第六章,并全书统稿,张秀倩负责编写第七章,张锦格负责编写第三章,殷云飞负责编写第四章,代学钢负责编写第五章。

本书的编写参考了财政部发布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及有关特殊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还参考了国内外专家和学者的有关资料和观点,吸收了许多有益的研究成果,在此不一一列举,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对新制度的理解还不够全面和彻底,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和指正。

编者

201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事业单位会计基础	(1)
第二节 事业单位的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7)
第三节 事业单位会计的核算方法	(11)
第四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5)
课后思考和技能训练	(19)
第二章 事业单位资产的核算	(22)
第一节 事业单位资产概述	(22)
第二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24)
第三节 财政应返还额度的核算	(32)
第四节 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35)
第五节 存货的核算	(41)
第六节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算	(45)
第七节 无形资产及长期投资的核算	(58)
课后思考和技能训练	(69)
第三章 事业单位负债的核算	(80)
第一节 事业单位负债概述	(80)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82)
第三节 非流动负债的核算	(94)
课后思考和技能训练	(97)
第四章 事业单位收入的核算	(101)
第一节 事业单位收入概述	(101)
第二节 财政补助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的核算	(103)
第三节 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的核算	(108)
第四节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的核算	(112)
课后思考和技能训练	(115)
第五章 事业单位支出的核算	(120)
第一节 事业单位支出概述	(120)
第二节 事业支出和经营支出的核算	(122)
第三节 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其他支出的核算	(135)



课后思考和技能训练	(138)
第六章 事业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142)
第一节 事业单位净资产概述	(142)
第二节 基金类净资产的核算	(146)
第三节 结转和结余类净资产的核算	(151)
课后思考和技能训练	(158)
第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	(166)
第一节 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166)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68)
第三节 收入支出表	(178)
第四节 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183)
第五节 事业单位的财务分析	(188)
课后思考和技能训练	(190)
附录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98)



第一章 概述

【学习目标】

- 了解事业单位的界定、特点、分类。
- 了解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
- 熟悉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构成。
- 熟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体系的构成。
- 掌握《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
- 掌握事业单位会计的含义、目标、假设及核算基础。
- 掌握事业单位会计的五要素、会计等式及会计科目的分类。

第一节 事业单位会计基础

一、事业单位会计概述

(一) 事业单位

1. 事业单位的界定

事业单位是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事业单位有两个属性,一是具有国有性质。事业单位必须是国家出资设立的或者由社会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社会其他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公益性组织不属于事业单位。二是具有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是提供各种社会服务的公益性组织,是以社会公益活动为目的,而不以盈利为目的,注重社会效益,满足人们对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

事业单位实行登记管理制度。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规定登记或者备案。事业单位的活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集中在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会福利、救助减灾、统计调查、技术推广与实验、公用设施管理、物资仓储、勘探与勘察、测绘、检验检测与鉴定、法律服务、资源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事务、经济监督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公正与认证、信息与咨询、人才交流、就业服务、机关后勤服务等。

2. 事业单位的特点

事业单位是计划经济时代形成的、我国特有的社会组织类型。目前,事业单位是我国各类组织类型中仅次于企业单位的第二大类组织类型。从总体上看,事业单位具有非政府机



关、非营利特征。与机关单位和企业单位相比,事业单位具有以下特点:

(1)服务性。事业单位不代表国家行使行政权力,不具有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是保障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正常进行的社会服务支持系统,主要分布在教、科、文、卫等领域,如教育事业单位。

(2)公益性。事业单位通常以社会公益为主要发展取向,具有社会和经济双重属性,需兼顾社会和经济双重效益,即事业单位所追求的首先是社会效益,同时,有些事业单位在保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为实现事业单位的健康发展、社会服务系统的良性循环,根据国家规定向接受服务的单位或个人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

(3)知识密集性。绝大多数事业单位是以脑力劳动为主体的知识密集性组织,专业人才是事业单位的主要人员构成,其劳动成果一般是利用科技文化知识为社会各方面提供知识和精神产品。

(4)复杂性。事业单位门类繁多,情况复杂,既有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又有行政支持性和经营开发性事业单位;既有全额拨款、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又有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既有党政机关举办的事业单位,又有社会力量举办的事业单位;既有数万人的大型事业单位,又有几个人的小型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可谓人员多、门类广、跨度大。

3. 事业单位的分类

我国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正处于改革与完善中。根据事业单位分类与相关改革方案,现有事业单位按社会功能可以划分为行政支持类、社会公益类和经营开发服务类三种类型。

(1)行政支持类事业单位。行政支持类事业单位是指依据法律、法规授权,完全从事具体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事业单位。行政支持类事业单位是为政府行政行为执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的单位,此类单位只允许政府举办,经费来源完全依靠政府财政拨款,主要包括政策研究机构、数据统计机构。

(2)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是指为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长远利益举办的、面向社会提供公益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服务对象和资源配置方式等情况,将从事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细分为两类: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划入公益一类,这类单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其宗旨、业务范围和服务规范由国家确定。承担高等教育、非营利医疗等公益服务,可部分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划入公益二类,这类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确定的公益目标和相关标准开展活动,在确保公益目标的前提下,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与主业相关的服务,收益的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经营开发服务类事业单位。经营开发服务类事业单位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技术开发和中介服务等活动事业单位,可以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如:技术开发应用性科研机构、出版发行机构、工程勘察设计机构、培训中心后勤服务机构等。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的要求,对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逐步将其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或转为行政机构;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逐步转为企业或撤销;对从事公益服务的,继续将其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强化其公益性。今后,不再批准设立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从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4. 事业单位的预算体系

事业单位预算是指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国家对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我国财政预算体系包括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各级预算由财政总预算和部门(或单位)预算组成。事业单位的预算属于部门预算,隶属于不同级次的财政总预算。每一个事业单位均有一个上级主管单位,与同级财政部门存在经费领报关系。我国的事业单位一般均隶属于相应的行政单位,是所属行政单位的二级预算单位。如果事业单位隶属于中央行政单位,由中央财政拨付经费,则该事业单位为中央事业单位;如果事业单位隶属于地方政府行政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自治州)、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和乡(镇)财政拨付经费,则该事业单位为地方事业单位。

5. 事业单位的会计组织系统

根据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和经费领报关系,国有事业单位的会计组织系统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向同级财政部门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主管会计单位;向主管会计单位或上级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二级会计单位;向上级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基层会计单位。以上三级会计单位实行独立会计核算,负责组织管理本部门、本单位的全部会计工作。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实行单据报账制度,作为“报销单位”管理。

(二) 事业单位会计

1. 事业单位会计的含义

事业单位会计是以事业单位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活动为对象,记录、反映和监督事业单位预算执行过程 and 结果的专业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对加强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提供及时、准确的预算信息有着重要的作用。

2. 事业单位会计的地位

事业单位会计是预算会计的组成部分。预算会计是反映各级政府、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专业会计,包括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预算会计的目的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预算控制,保证财政预算的实现。事业单位会计包括普通事业单位会计和行业事业单位会计,普通事业单位是具有一定共性的公益事业单位,行业事业单位是具有显著行业业务特征的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是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服务的组织,各项业务活动不以盈利为目的,其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补助和服务收费。财政补助是财政部门拨给事业单位的预算资金,体现国家对公益事业发展的支持。服务收费是事业单位开展各项服务活动所取得的有偿收入,用以弥补事业经费的不足,以便更好地从事社会公益事业活动。事业单位会计需要反映财政预算资金的运用情况,以及单位的业务资金运用情况,合理组织收入,严格控制经费支出,认真进行会计监督,做好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体系的构成

(一) 事业单位的会计制度体系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事业单位会计规范体系已经基本完善。事业单位的会计规范体系包括法律、行政规章和会计准则与制度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会计法》(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修订,2000年7月1日起施行)。《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第二层次:《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2012年12月发布,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为事业单位会计体系建立了统一的概念基础和框架。

第三层次:会计制度。又具体分为:

1. 通用会计制度:适用于行业特征不明显的一般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政部2012年12月发布,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是事业单位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与报告的操作性规范。

2. 特殊行业会计制度:适用于行业特征明显的事业单位。

(1)《医院会计制度》(2012年1月1日起全国施行);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3)《彩票机构会计制度》(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小学校会计制度》(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5)《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6)《高等学校会计制度》(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等。

【知识链接】

特殊行业单位财务制度

到目前为止,我国一共出台了10个行业的财务制度。具体包括:

1.《医院财务制度》;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

3.《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4.《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5.《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6.《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7.《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8.《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9.《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10.《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适用于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凡按照国家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



规定登记或备案的事业单位均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 如果事业单位所处的行业存在国家统一规定的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则该事业单位适用特定的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如公立医院适用《医院会计制度》);没有国家统一规定的特定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都适用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2. 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不执行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会计制度适用问题,将由财政部另行规定(注:国务院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如财政部的国库支付中心、公安部的禁毒情报技术中心、信息通信中心、卫生部的卫生监督中心等)。

4. 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发布后,随着各项行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发布实施,2013年财政部将研究行业事业单位对《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适用问题。基本原则是,如果行业事业单位可以适用或基本适用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则不再修订相关的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原执行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将转为执行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知识链接】

财务规则、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三者之间的关系

1. 财务规则与会计准则之间的关系

财务规则,是国家对事业单位进行财务管理、制定其他具体财务制度的基本法规依据,是各单位从事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它侧重于处理各种分配关系,主要从资金的调节、分配上进行管理。如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余管理等。

会计准则,是规范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而制定的普遍性原则和总体要求(如会计核算前提条件、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等一般原则的规定等)。

二者区别:财务规则是规范单位财务活动的依据,而会计准则是规范会计核算的依据。

二者联系:它们都是反映单位的价值运动,即资金运动,两者是相适应、相配套的关系。具体地讲,有什么样的财务制度,就应制定相应的会计准则,二者密不可分,是完整的统一体。

2. 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之间的关系

会计准则,是对会计工作提出的普遍性原则和总体要求。会计制度,是对会计工作实施的规范。

两者关系: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都是规范会计工作的规定,会计制度对会计工作的规定比较明确具体,便于单位操作执行,而准则比较概括、原则、抽象,但在执行上有一定的灵活性,其作用主要是指导性的,制度则具有强烈的命令性。

三、事业单位会计的目标

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规定,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目标是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与事业单位财务状况、事业成果、预算执行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事业单位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进行社会管理,作出经济决策。

事业单位会计信息使用者包括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办(上级)单位、债权人、事业单位



自身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事业单位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反映事业单位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满足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需要相关,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预算管理和对事业单位加强财务管理的要求,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事业单位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进行评价或者预测。

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目标应当反映受托责任,同时兼顾决策有用性。应当在兼顾财务管理要求的同时,体现财政预算管理的信息需求。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目标兼顾了事业单位财务、预算、资产、成本等方面管理的要求,促使事业单位的财务状况、事业成果、预算执行情况得到更为全面、真实、合理的反映,对于提高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加强财政对事业单位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升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促进事业单位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事业单位会计的假设

会计假设是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是对会计核算设定的基本条件。《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规定,事业单位会计包括会计主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会计分期假设和货币计量假设四个基本前提条件。

(一)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主体假设界定了从事会计核算工作和提供会计信息的空间范围,所提供的信息仅限定于会计主体范围。事业单位应当对其自身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二)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明确了会计工作的时间范围,设定会计主体的运营活动会按照既定的目标存续下去,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被终止,除非有充分的证据才采用特殊的会计处理方法。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应当以事业单位各项业务活动持续正常地进行为前提。

(三)会计分期假设

会计分期假设确定了会计核算的时间长度,将持续的运营活动划分为若干个会计期间,分别按照会计期间提供会计信息。事业单位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至少分为年度和月度。会计年度、月度等会计期间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四)货币计量假设

货币计量假设规定了会计的计量手段,要求以统一的货币计量单位来反映会计信息。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量。

五、事业单位会计的核算基础

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部分经济业务或者事项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的,由财政部在会计制度中具体规定。

行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的,由财政部在相关会计制度中规定。《医院



会计制度》规定,“医院会计采用权责发生制作为核算基础”。

六、事业单位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为保证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对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

(一)可靠性

事业单位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二)完整性

事业单位应当将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统一纳入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能够全面反映事业单位的财务状况、事业成果、预算执行等情况。

(三)及时性

事业单位对于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四)可比性

事业单位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同一事业单位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将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单位财务状况及事业成果的影响在附注中予以说明。同类事业单位中不同单位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确保同类单位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五)相关性

事业单位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事业单位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反映、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管理、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事业单位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六)明晰性

事业单位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第二节 事业单位的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一、事业单位的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是会计对象的具体化。会计要素也是会计报表的构成要素,是财务报告的基本内容。事业单位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或费用。



(一) 资产

1. 资产的定义

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2. 资产确认的条件

将一项资源确认为资产,需要符合资产的定义,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能够流入单位。
- (2)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资产的分类

事业单位的资产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1) 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1年内(含1年)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事业单位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2) 非流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事业单位的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投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4. 资产的计量

事业单位的资产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计量。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1) 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计量。

(2) 以支付对价方式取得的资产,应当按照取得资产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取得资产时所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等金额计量。

(3) 取得资产时没有支付对价的,其计量金额应当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的,其计量金额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所取得的资产应当按照名义金额入账。名义金额一般为人民币1元。

(4) 事业单位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的,由财政部在相关财务会计制度中规定。

(二) 负债

1. 负债的定义

负债是指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

2. 负债确认的条件

符合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能够流出单位。
- (2)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负债的分类

事业单位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1) 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事业单位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缴款项等。



(2)非流动负债是指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事业单位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4. 负债的计量

事业单位的负债应当按照合同金额或实际发生额进行计量。

(三)净资产

1. 净资产的定义

净资产是指事业单位资产扣除负债后的余额。

2. 净资产的内容

事业单位的净资产包括事业基金、非流动资产基金、专用基金、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等。

(1)事业基金是指事业单位拥有的非限定用途的净资产,其来源主要为非财政补助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2)非流动资产基金是指事业单位非流动资产占用的金额。

(3)专用基金是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净资产。

(4)财政补助结转结余是指事业单位各项财政补助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的结转和结余资金。

(5)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是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支以外的各项收入与各项支出相抵后的余额。其中,非财政补助结转是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支以外的各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非财政补助结余是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支以外的各非专项资金收入与各非专项资金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3. 净资产的计量与列示

净资产的金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

事业基金、非流动资产基金、专用基金、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等净资产项目应当分项列入资产负债表。

(四)收入

1. 收入的定义

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2. 收入的内容

事业单位的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财政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基本支出补助和项目支出补助。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5)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其他收入是指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3. 收入的确认与列示

事业单位的收入一般应当在收到款项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进行计量。

采用权责发生制确认的收入,应当在提供服务或者发出存货,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或者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进行计量。

(五)支出或者费用

1. 支出或者费用的定义

支出或者费用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2. 支出或者费用的内容

事业单位的支出或者费用包括事业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1)事业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是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是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其他支出是指事业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和经营支出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事业单位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的,应当正确归集开展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数;无法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或比例合理分摊。

事业单位的经营支出与经营收入应当配比。

3. 支出或者费用的确认与列示

事业单位的支出一般应当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计量。

采用权责发生制确认的支出或者费用,应当在其发生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计量。

二、事业单位的会计等式

(一)静态平衡

从静态看,事业单位所拥有的资产与负债和净资产表现为同一资金的两个方面,即有一定数额的资产,就必然有一定数额的负债和净资产;反之,有一定数额的负债和净资产,也就必然有一定数额的资产。资产与负债、净资产是相互依存的,一个单位所拥有的资产总额与负债和净资产的总额必然是相等的。资产与负债和净资产之间的这种客观存在的恒等关系,称为会



计等式,又称为会计平衡公式,它是会计要素之间的基本数量关系。用公式表示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净资产}$$

该等式是事业单位会计的基本恒等式,它反映事业单位在特定时点的资产、负债与净资产的恒等关系,所以被称为静态等式。资产、负债与净资产称为静态要素,是用来说明事业单位财务状况的三个基本会计要素。

(二) 动态平衡

从动态看,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的过程中,必然会取得一定数额的收入,同时也必然会发生一定数额的支出(费用)。收入与支出(费用)相抵后的余额为结转结余。用公式表示为:

$$\text{收入} - \text{支出(费用)} = \text{结转结余}$$

该等式反映事业单位在一定会计期间的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情况,被称为动态等式,是事业单位收支状况及结果的动态反映。收入和支出(费用)属于事业单位的动态会计要素,结转结余不属于事业单位的会计要素。结转结余经过年终结转或分配后形成事业单位净资产,会计平衡公式又回归到静态平衡状态。

会计等式是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理论基础,是设置账户、复式记账和编制会计报表的理论依据。

第三节 事业单位会计的核算方法

一、会计科目

(一) 会计科目的含义与分类

1. 会计科目的含义

会计科目是对会计要素按其经济内容或用途所作的科学分类,是设置账户和归集、核算各项经济业务或事项的依据。科学地设置和正确地使用会计科目,是做好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前提。

2. 会计科目的分类

(1) 事业单位会计的会计科目按其反映的经济内容或用途分为资产类、负债类、净资产类、收入类和支出(费用)类等五大类。

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事业单位会计共设置会计科目 48 个。其中资产类科目 17 个,负债类科目 11 个,净资产类科目 9 个,收入类科目 6 个,支出(费用)类科目 5 个。事业单位的会计科目如表 1-1 所示。